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 概要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次年度报告涵盖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概述了执行事务组对哈萨克斯坦在履约方面的执行问题的审议情况、促进事务组对其为执行《京都议定书》向缔约方提供咨询和便利的作用的继续审议情况以及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 一. 引言

### A. 任务

1. 根据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sup>1</sup> 第三节第 2(a)段，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包括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所作决定的清单。

### B. 本报告的范围

2. 履约委员会第十八次年度报告涵盖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这一时间段。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3. 将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上正式审议<sup>2</sup> 本报告。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

(a) 注意到本报告所详述的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b) 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就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填补空缺席位事宜进行磋商。

## 二. 组织事项

5. 履约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所有会议均以混合方式举行：

(a) 促进事务组第 26 次会议，2023 年 9 月 5 日；

(b) 执行事务组第 38 次会议，2023 年 9 月 6 日；

(c) 第 25 次全体会议，2023 年 9 月 7 日。

6. 各次会议的议程和说明、各议程项目的文件和会议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sup>3</sup>

<sup>1</sup> 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

<sup>2</sup>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二节。

<sup>3</sup> <https://unfccc.int/Compliance-Committee-CC>.

## A. 履约委员会的成员

7. 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sup>4</sup> 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任期于当选后第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开始，并视情况于两年或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结束。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sup>5</sup>

8.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了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和 10 名候补委员，初始任期两年；另选举了 10 名委员和 10 名候补委员，任期四年。此后，在前一任期届满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有关常会上选举了 10 名委员和 10 名候补委员，任期四年。

9. 委员会谨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执行事务组的 8 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及促进事务组的 8 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还提请注意执行事务组的 6 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及促进事务组的 4 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在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并提请注意选举委员和候补委员填补这些职位的重要性。

10. 委员会还谨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执行事务组的两个空缺(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促进事务组的两个空缺(两名候补委员，自 2020 年以来一直未填补，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执行事务组的一个空缺(自 2022 年以来一直未填补)，以及选举一名候补委员填补该空缺并完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任期的重要性。

11. 委员会表示希望各缔约方在提交委员提名时谨记性别平衡目标。

## B.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1 款，本报告期内全体会议以及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各次会议均进行录像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播出，但根据同一规则举行的这些会议的非公开部分除外。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全体会议以及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各次会议的所有文件均已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sup>6</sup>

## C.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14. 依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委员会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拟订和作出决定。本报告期内没有使用这一方式。

<sup>4</sup> 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经第 4/CMP.4 号、第 8/CMP.9 号和第 6/CMP.17 号决定修正。

<sup>5</sup> 第 6/CMP.17 号决定，附件，第(a)段。

<sup>6</sup> 与全体会议、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有关的文件可分别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compliance-committee-plenary>、<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facilitative-branch>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enforcement-branch>。

###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 审议专家审评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报告

15.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sup>7</sup> 第 49 段，促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收到并审议了：

(a) 丹麦、法国、冰岛、马耳他、摩纳哥和土耳其 2021 年审评周期的年度审评报告；

(b) 克罗地亚、捷克、日本和列支敦士登 2022 年审评周期的年度审评报告。

16. 全体会议指出，在《多哈修正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后，全体会议将根据第 27/CMP.1 号和第 8/CMP.8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和第八条下与在第二承诺期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任务，继续开展工作，并审议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调整期参数对第二承诺期的额外履行承诺期(调整期)到期时的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执行问题。

####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17. 执行事务组没有收到任何新的执行问题，继续审议了上一个报告期有关哈萨克斯坦的现行执行问题<sup>8</sup>。

18.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a)段，哈萨克斯坦在本报告期内提交的进展报告以及执行事务组就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执行问题作出的决定载于附件。

##### 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执行问题

19. 2020 年 11 月 10 日，执行事务组第 35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初步结论<sup>9</sup>，认为哈萨克斯坦没有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sup>10</sup>、“《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sup>11</sup>、第 15/CMP.1 号、第 2/CMP.8 号和第 3/CMP.11 号决定所载的方法和报告要求以及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与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阅读)所载的国家登记册要求。该事务组没有收到哈萨克斯坦提交的任何进一步材料。

<sup>7</sup>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

<sup>8</sup> 与哈萨克斯坦 2019 年执行问题有关的所有文件可查阅：<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questions-of-implementation-kazakhstan>，与 2020 年执行问题有关的文件可查阅：<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questions-of-implementation-kazakhstan-2020>。

<sup>9</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2/Kazakhstan/EB。

<sup>10</sup> 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与第 2/CMP.8 号和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阅读)。

<sup>11</sup> 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与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阅读)。

20. 2021 年 1 月 13 日，执行事务组以电子方式通过了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最后决定，<sup>12</sup> 该决定对初步结论予以确认。

21. 根据初步结论第 24 和第 29 段以及最后决定第 6 段，哈萨克斯坦应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3 段以及关于审查和评估履约计划的决定，<sup>13</sup> 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一次进展报告，此后定期提交进展报告，至少每六个月一次，以处理该缔约方的 2017 年年度审评报告、2017 年深入审评报告和 2019 年年度审评报告中提出的执行问题，以及履约计划审查和评估结果中所载的执行事务组建议。

22. 哈萨克斯坦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提交了第一次进展报告<sup>14</sup>，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提交了第二次进展报告<sup>15</sup>，于 2022 年 2 月 4 日提交了第三次进展报告<sup>16</sup>，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提交了第四次进展报告<sup>17</sup>，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了第五次进展报告。<sup>18</sup>

23. 执行事务组第 38 次会议审议了哈萨克斯坦根据初步结论第 29 段和最后决定第 6 段提交的第五次进展报告。参加会议的哈萨克斯坦代表详细介绍了第五次进展报告。

24. 执行事务组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第五次进展报告中介绍的进展情况及其代表在会议上所作的全面介绍。在第五次进展报告中，哈萨克斯坦结合该国尚未接受《多哈修正案》这一背景，提供了与执行问题有关的资料。

25. 执行事务组在审议中审读了哈萨克斯坦提交和介绍的 2017 年初次审评报告，2017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年度审评报告以及计划和进展报告。

26. 基于上述报告，执行事务组就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执行问题通过了一项决定。<sup>19</sup> 执行事务组在这项决定中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进展报告中显示出该国继续致力于处理专家审评组在 2017 年初次审评报告以及 2017 年和 2019 年年度审评报告中提出的执行问题，并鼓励哈萨克斯坦继续在处理专家审评组 2021 年年度审评报告所提问题方面作出改进。

27. 执行事务组得出结论认为，专家审评组在 2017 年初次审评报告以及 2017 年和 2019 年年度审评报告中提出的执行问题不再具有相关性，因为哈萨克斯坦尚未接受《多哈修正案》，因此不受其中所载义务的约束，执行事务组认定，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执行问题已不复存在。

<sup>12</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4/Kazakhstan/EB。

<sup>13</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9-1-12/Kazakhstan/EB。

<sup>14</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5/Kazakhstan/EB。

<sup>15</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6/Kazakhstan/EB。

<sup>16</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7/Kazakhstan/EB。

<sup>17</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8/Kazakhstan/EB。

<sup>18</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9/Kazakhstan/EB。

<sup>19</sup>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10/Kazakhstan/EB。

##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28. 经 2021 年 9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审议，促进事务组商定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 23 次会议决定的实际工作安排，继续审查年度审评报告，包括改进审查报告的工作组的工作方式，以提高其效率和加强协作，并改进 2019 年为审查报告而开发的总体分析和概览指导工具。

29. 促进事务组按照 2022 年 7 月 6 日第 25 次会议商定的意见，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举行了一项在线知识建设活动，以增强对总体分析和概览工具的认识并制定一个标准模板，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用于以一致的方式在年度审评报告中介绍其分析和结论。这项活动之后，促进事务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收到了 18 份年度审评报告供审议。

30. 促进事务组在 2023 年 9 月 5 日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上文第 15 段所指委员和候补委员对 10 份年度审评报告的审议结论。

31. 促进事务组考虑了 2022 年审评周期其余 33 份年度审评报告的审查工作安排，商定请秘书处将年度审评报告随机分配给事务组的各位委员和候补委员，并决定继续使用第 25 次会议设立的三个工作组，在 2024 年视需要加以调整，以考虑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选举产生的事务组成员的任何变化。

32. 促进事务组请秘书处与其主席和副主席合作，于 2024 年 2 月组织一项关于总体分析和概览工具的在线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将提供一个机会，介绍和讨论各位委员和候补委员进行的个别审评，以便查明系统性问题，筹备事务组第 27 次会议。

33. 促进事务组审议了秘书处就题为“《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在向缔约方提供执行《京都议定书》的咨询和便利方面的经验”的文件<sup>20</sup>所作的介绍。这份文件整合了事务组在以下方面的结论：如何确定事务组所提供的便利和咨询可能有助于解决的长期或重大问题或长期重大问题，以及事务组在履行向更多缔约方提供咨询和便利的任务方面的经验。事务组赞赏地欢迎该文件，并请事务组主席和副主席与包括《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在内的《气候公约》相关机构以及与秘书处透明度司分享该文件。

34. 该事务组考虑到调整期即将到期并且没有第三个承诺期这一情况，讨论了今后的工作量。事务组商定在第 27 次会议上重新评估其工作量，并酌情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

## D. 履约委员会的工作预算

35. 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 2024-2025 两年期资金和人员配置的信息。

<sup>20</sup> CC/FB/26/2023/2 号文件，是对 CC/FB/20/2017/2 号文件的更新。

## 附件

##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本报告期提交的文件和作出的决定

## 哈萨克斯坦

标题	履约委员会文件编号	收到日期	通过日期
第五次进展报告	CC-2020-1-9/Kazakhstan/EB	2023年7月18日	不适用
关于执行问题的决定	CC-2020-1-10/Kazakhstan/EB	不适用	2023年9月6日